

债券简称：23德达01

债券代码：138873

债券简称：23德达02

债券代码：115860

债券简称：23德达03

债券代码：115861

债券简称：24德达G1

债券代码：133793

## 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	3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	1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3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13

##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 (一) 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

202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93 号文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3 年 3 月 16 日，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6 亿元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德达 01”。

2023 年 8 月 25 日，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6 亿元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发行 4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德达 02”，品种二发行 2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德达 03”。

### (二) 24 德达 G1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决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批准，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36 亿元（含 11.36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1.36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36 亿元（含 11.36 亿元）。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4 年 3 月 27 日，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6.36 亿元德州德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德达 G1”。

##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1、23德达01

发行主体：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3+2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最后2年维持不变。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23德达02、23德达03**

发行主体：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3+2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2+2+1年）。

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品种一“23德达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品种二“23德达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9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9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9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24德达G1**

发行主体：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品种一“24 德达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36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29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深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德州商务中心项目建设及偿还该项目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24 德达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松叶，男，汉族，1971 年生。历任陵县宋家镇党委副书记；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钱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陵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丁庄乡党委书记；陵县县委办公室主任；庆云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庆云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原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会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松叶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吕光坤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王玲、门学林、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马忠峰、外部董事成员刘振江、郑礼、刘洪涛、李伟、马文洪、钟连营及职工董事江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松叶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吕光坤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同意继续聘任为吕光坤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吕光坤，男，1970 年生，历任德州棉纺织厂动力车间工人、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委员；德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庆云公路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山东金鲁班集团董事；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基于发行人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人员变更为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3德达01”、“23德达02”、“23德达03”、“24德达G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